

离石区公安分局

将办证“窗口”开到百姓家



本报讯(记者 阮兴时)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无法出门,但是又需要办理身份证,怎么办呢?离石区公安分局户

政科的民警上门服务!近日,离石区公安局户政科的民警走进群众家中,亲自上门为行动不便居民办理身份证,赢得辖区群众一致称赞。

“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上门帮俺孩子办理身份证,谢谢了!”拿到了新办理的身份证,居民贺某、冯某感激地向民警致谢。在一次日常走访工作时,户政科的民警得知辖区内居民贺某、冯某因孩子身患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前来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给其生活带来许多不便。知悉情况后,该科室第一时间组织吴城派出所、坪头派出所民警将“窗口”开到群众家,主动上门服

务办证。民警们携带相关设备,驱车前往贺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引导孩子摆正姿势,采集了身份证相片。随后民警们又来到冯某家中,耐心地为孩子现场办理了身份证,离开前,民警还向其承诺,身份证制作完成会在第一时间送到家中。这样暖心的服务让贺某、冯某感动不已,连声道谢。

这正是离石公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服务效能,按照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户籍窗口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要求,立足本职、积极开展“三服务”,切实优化便民措施是生动实践。通过一件件暖心事,该科室真正把全心全意为人民办实事的理念深植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延伸到辖区的各个角落,以实际行动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幸福。

交城县人民检察院

以人性化执法体现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王洋)“感谢检察官对我的帮助,我因为一次过失触犯了法律,是你们对我的不放弃,让我有了改过自新的机会,也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民司法的温暖。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是一位犯罪嫌疑人携妻子对检察官说的话。

2023年2月的一天早晨,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一次运货过程中,因为不熟悉路况走错了方向,在准备倒车改变路线时,突然听到车有异响,于是赶紧下车查看,竟是一位骑电动车的老阿姨被压在了轮胎下。郭某某焦急万分,并立即拨打了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但老阿姨并没有坚持到医护人员来。

该案侦查机关以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至交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后发现,郭某某家中有两个婴幼儿需要照料,父母也需要养老,所驾驶的货车还有大额贷款未还清,一家老小全靠他一人跑运输挣钱养活。郭某某在讯问中也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赔偿受害人家属,希望检察官能帮他协商赔偿事宜。

审查逮捕期间,检察官竭力与双方沟通,但因受害人家属要求的赔偿金额超出了郭某某家庭的承受能力,未能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因社会矛盾未化解,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然而,承办检察官继续坚持耐心地做受害人家属的思想工作,终于在一个月后,双方达成了赔偿谅解协议。就在此时,郭某某的妻子反映,因婴幼儿心力衰竭住院,希望能够尽快释放郭某某。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重新研判,考虑到郭某某是过失犯罪,有自首、抢救被害人、赔偿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及时启动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现公安机关已对郭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郭某某已回归家庭。

近年来,交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法治精神,释放最大司法善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彰显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内涵新期待的检察担当。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建知识测试助力模范机关建设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李丹丹)6月6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进行党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促使干警加深对党的知识的了解,增强党性观念、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该院高度重视此次知识测试活动,事前积极组织党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学习。此次知识测试内容覆盖面广,不仅有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等内容,还涉及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过程中,干警认真答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考试。

通过测试,进一步增强了干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深了对党规党纪的理解,坚定了政治信念,营造了积极学习党建知识的良好氛围,使得干警切实感受到了学习党的知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感,自觉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检察院各项指标稳步前进,达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巩固效果的目的。

我市举办退役军人公益法律服务讲座

本报讯(记者 王洋)为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走深走实,更好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普惠的法律服务,增强退役军人法治素养及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近日,退役军人“轻骑兵·山西行动”公益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在我市拉开帷幕,500余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参加此次活动。

此次讲座特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职律

师及法律顾问围绕退役军人常见多见的法律服务需求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对土地纠纷、房屋拆迁、劳动合同等47件法律疑问,进行了现场解答。

通过讲座,进一步提高了与会人员的法律意识,激发了其争做“法律明白人”的热情,坚定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信心与决心。

一人被困十米高空
石楼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白凯冰 通讯员 郑东慧)6月6日18时39分,石楼县消防救援大队接指挥中心派警称:石楼县灵泉镇马村变电站附近有一名人员被困,情况十分紧急。接警后,石楼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及15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发现被困人员在电缆施工过程中因设备脱轨卡住,被困在10

米高空。消防员立即执行多组联合救援方案:第一组队员在下方进行保护并安抚被困人员情绪;第二组队员在靠近被困人员的位置用上安全绳,指引被困人员将安全绳紧紧系在电缆上,消防救援人员在下方拉直安全绳,在指挥员的引导下,被困人员克服了恐惧心理,顺着安全绳慢慢下滑,经过十几分钟的紧张救援,该男子成功脱险。



汾阳市公安局

做好“加减法”
拧紧企业“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任一君)今年以来,汾阳市公安局民爆大队始终坚持“安全就是企业生命线”的工作理念,紧密结合危爆企业安全要素,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巧用“加减法”,帮助企业拧紧“安全阀”,为全市涉爆企业营商环境提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护航添彩。

在安防培训上做“加法”。为切实提升涉爆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该局民爆大队在不断加强民警业务水平的同时,坚持每月组织危爆品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结合安全事件和常见的安全隐患开展警示教育,讲授危爆品在保管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并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进行培训,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消防演练、防盗抢演练等形式,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危爆物品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截至目前,已开展专项培训5场次,参训人员200余人次。

在风险隐患上做“减法”。以联排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风险隐患,整合民爆、派出所、治安、驻村民辅警等警力资源,通过平台巡查、集中行动、日常走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线上线下相结合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不断强化对危爆物品管理、人防技防、库区巡逻值守等安全要素的管控,全面堵塞企业安全防范漏洞,确保民爆物品“不流失、不打响、不炸响”。通过联合执法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7处,现场整改3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4份,督促销毁过期炸药3096公斤、雷管4100枚。